

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上证公告（基金）【2024】280号

为促进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04月09日起为新能源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4月09日